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

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

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

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7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行政 76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工勤 5 人。另有聘用制 9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2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871.66 万元，项目支出 2748.34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62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62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从严从紧压减项目经费。

(一)基本支出 5871.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748.34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172.34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576 万元，包括：

##### 壹、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690.46 万元。

(1)党务经费 4.2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庭等。

(2) 绩效考核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456.96 万元。

近年来，我局业务范畴不断拓宽，市场监管工作任务量日趋繁重，为弥补监管人员不足的情况，经批准，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外包工作人员 45 人并负责管理。其中 35 人用于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10 人用于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经组织部批准，标准为 9 万元/岗位/年，需经费 405 万元。另需 35.13 万元支付该项目 2019 年尾款，共需经费 440.13 万元。

市场监管所 3 名派遣制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各项工资福利支出 4675 元，全年共需经费 16.83 万元。

(3) 集市交易管理工作 8 万元。

做好农贸市场各项制度建设和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公厕制度牌、禁烟标识等宣传经费 8 万。

(4) 市场稽查工作 95.5 万元。

①打击传销购买服务经费 75.5 万元。根据组织部批准的《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岗位成立打击传销督察队的签报》及《关于申请续签东湖高新区打击传销督察队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的请示》，购买 8 个岗位，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

②综合治理及执法办案经费 20 万元。用于在大型社区（村）开展禁止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打击传销的知晓率、满意率；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及办理有关行政案件。

(5) 企业个体监管办 84.75 万元。

①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主体年报、“个转企”宣传工作 65.06 万元。主要用于：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印制各类常用表格、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培训会、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培训会、对高新区长期未经营企业进行处理；印制市场主体年报宣传海报、宣传折页、横幅、展板，组织开展年报工作宣传会议，对未年报市场主体发送年报催报短信；组织开展“个转企”工作指导培训会；印制“个转企”宣传资料。

②开展各类综治监管、“双随机”工作 19.6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包括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房屋租赁黑中介专项整治、涉金融领域企业专项整治、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高校毕业生招聘市场、安全活动生产月、小额贷款、煤炭企业治理、蓝天计划、“治超”等；开展高新区“双随机”工作，按照市工商局局相关要求及本局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对市场主体的“双随机”抽查，组织本局各监管所召开双随机工作培训会，购买服务完成对域外经济户口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武汉市及高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指导高新区参与双随机工作的 8 个成员单位开展双随机工作。

（6）法律顾问费 32.5 万元。

由于信访举报、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同比激增，“职业打假”呈专业化、集团化、批量化趋势，为提高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胜诉率，实现信访投诉举报件的有序分流与规范应对，前移投诉举报调查起点，统一投诉举报回复口径，有效规避行政风险，提升管委会执法形象，须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根据我局疑难案件数量及各部门需要到场单独指导咨询的频次以及市场

价格，2020年预算共计32.5万元。

(7) 申投诉中心8.5万元。

①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经费6万元。

②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印发消费维权各类宣传手册等需资金2.5万元。

## **贰、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301万元。**

(1)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203万元。

①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监管服务153万元。高新区特种设备数量庞大且增长迅速，为加强对高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保障全区特种设备生产安全，须采购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监管服务，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协管员，协助开展以下工作：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电梯等特种设备行为的辅助行政执法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包括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和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液化石油气，车用钢瓶专项整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专项检查、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保障等；依照市局下达的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巡查任务；处理本辖区内电梯类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和回复等。计划全年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400家，约5000余台套，处理特种设备隐患投诉1000余起，处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200余起，约800余台套设备。约需经费153万元。

②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经费50万元。为加强对高新区内

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作业，保障电梯使用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抽查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选聘一家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我区当前电梯总数为 15079 台，拟定抽查比例为 3.65%，按照市场单价 900 元/部测算，此次计划抽查电梯 550 台（含曳引驱动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共需经费 50 万元整。

（2）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 98 万元。

①进行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质量认证、重点消费品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提升活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专家审核及评审费用，需资金 5 万元。

②开展标准国际化论坛研讨。根据东湖高新管委会国际化发展规划，需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会务费、餐费、资料费、专家费等费用。

③依据武汉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先行区工作方案安排，开展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企业标准领跑者等工作需经费 8 万元。

④依据《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开展企业中层技术人员质量管理

水平培训等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20 万元。

⑤依据《东湖高新区光谷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25 万元。

⑥根据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的改革任务安排，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需配备 3 个服务岗位，按照 10 万元/人/年标准，约需经费 30 万元。

### **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168.73 万元。**

（1）食品餐饮监管工作 76.5 万元。

①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经费约需 2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2020 年拟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印制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宣传资料等活动。

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经费约需 44.7 万元。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与武汉市市场监管局《2019 年食品安全流通环节监管工作要点》、《2019 年食品安全餐饮环节监管工作要点》要求，2020 年拟开展市场食品及蔬菜农残快速检测，并在武网、光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中采取快检手段作为技术支持，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活动。

③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调查经费 9.8 万元。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管局《2019 年食品安全餐饮环节监管工作要点》要求，计划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调查活动。

（2）食品规划协调工作 83.3 万元。

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风险评估经费 83.3 万元。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武市监发[2019]27 号）和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19]4 号），按我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需要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72.8 万元，风险评估 10.5 万元。

（3）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 8.93 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参考 2019 年度辖区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工作，拟以 60 家计，每家 1489 元，约需经费 8.93 万元。

**肆、机动经费 12.15 万元。**

**伍、公共项目—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1576 万元。**

（1）为推动农贸市场开展卫生创建和文明创建工作，常态保持“干净整洁、安全放心、文明规范”的农贸市场环境，拟对辖区 23 家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及奖励，约需经费 420 万元。根据《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对全区范围内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施行考核达标奖励。拟对辖区 23 家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及奖励，其中小型市场 5 家，每家市场费用 12 万元，小计 60 万元；中型市场 7 家，每家市场 15.6 万元，小计 109.2 万元；大型市场 11 家，每家 19.2 万元，小计 211.2 万元；季度奖励 18 万元；农贸市场第三方考核奖励经费 20 万元。

（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

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19〕3号）要求，推动高新区农贸市场公厕实现洁净无味目标，为全区21座公厕平均每座设置经费6万元，用于厕所硬件维护及常态化管理等，共计126万元，确保农贸市场公厕在综合考核中平均得分达到80分以上。

（3）全区各部门、街道打击传销“以奖代补”经费530万元。按照市打传办制发的《武汉市打击传销和整治违法直销专项行动方案》及考核目标要求，完成宣传次数、清查次数等主要目标考核任务，实现辖区早日全覆盖“清零”。相关打传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八个街道及相关部门建立打传队伍、日常开展宣传及购买打传工具等。发放方式及金额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打击传销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市监〔2018〕13号）文件要求，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我区各街道各部门单位予以奖励。

（4）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预算经费500万元。按照《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还建房电梯实际情况以及工作需要，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①还建房电梯维修，按1万元/台单价估算，计划于2020年完成210台电梯维修，约需经费210万元。

②计划完成120台设备老化、元部件损坏较严重电梯的更新工作，按2万元/台测算，约需经费240万元。

③聘任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对申报安全隐患整改的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和评审，其中安全评估是技术机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查找电梯设备本体、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其中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安全评估单价为 3000 元/台，按评估 35 台测算，计 10.5 万元，安全评审则指对申报隐患整改的电梯进行设备状况现场技术评估、隐患整改实施方案和预算评审以及项目验收，安全评审预计单价为 1200 元/台，按维修、更新电梯 330 台测算，计 39.6 万元。共需经费 5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71.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17.1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158.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4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二)公用经费 454.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57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8万元)；(3)公务接待费1.79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1.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4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后，公务接待减少。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82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50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从严从紧压减项目经费。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8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0 万元，占 97.73%；往来户资金收入 200 万元，占 2.27%。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8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1.66 万元，占 66.57%；项目支出 2948.34 万元，占 33.43%。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454.49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44.93 万元。全部都是服务类。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013.3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3088.2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019 年新增

国有资产 59.4 万元，主要是新增电脑、监管平台投影设备、空调等。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62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4 个 862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3.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